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聯合公佈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完成

##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收購方及董事會謹此宣佈，H股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完成，H股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截至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H股收購建議合共1,300,000股H股之有效接納，(i)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0.69%，及(ii)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任何H股類別會議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2.34%。

H股收購建議完成時，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5%仍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共同作出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H股收購建議完成及接納程度

收購方及董事會謹此宣佈，H股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完成，H股收購建議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截至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H股收購建議合共1,300,000股H股之有效接納，(i)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0.69%，及(ii)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任何H股類別會議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2.34%。

H股收購建議下每項有效接納所涉及之現金代價之款項（如為H股收購建議，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有關接納有效及完備之全部所需文件之日期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出或即將寄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聯城（即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並有權行使上述87,534,37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此外，根據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包括(i)湯恒義先生之8,902,500股內資股；(ii)李錚理先生之15,144,375股內資股；(iii)李敏智女士之7,098,750股內資股；及(iv)蔣洲先生之合共13,190,000股內資股）之轉讓完成後，聯城將成為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上述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其投票權，佔當時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100%，另佔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6%。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及(ii)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經計及H股收購建議合共1,300,000股H股之有效接納（有待向收購方完成轉讓該等H股），於緊隨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或指示(i)合共1,300,000股H股，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0.69%，另佔已發行H股總數及本公司任何H股類別會議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2.34%；及(ii)合共133,170,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約71.05%。

H股收購建議完成時，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5%仍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蔣先生擬退出董事會，而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李敏智女士、劉祝根先生、陳雲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楊春寶先生擬辭去董事職務，而新董事將獲委任。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詳情及新任董事之履歷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錚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聯合公佈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曾多次以電話、親訪或透過蔣自強先生之兒子聯絡蔣自強先生，惟均未能成功。

周金輝先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聯城之董事（包括周金輝先生、饒浚浙先生、周金峰先生、王仁友先生及鄭以松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